

台灣人壽

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台壽字第113232000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3.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6.無理賠指定期間回饋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促進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 健康促進新趨勢

提供「特定物理治療」證明，續期保費享最高**6%**折減♥ 筋骨 & 神經外科
專屬保障結合住院日額、**321項筋骨 & 神經外科特定手術醫療保障**

無理賠回饋金 ♥

指定期間無申領理賠，隔年享「年繳應繳保險費」**x20%**的回饋金♥ 特定醫材
補助
再加倍**2項**
特定醫材補助
額外給付
10倍住院日額繳費10 / 20年，
專屬醫療帳戶高達
2,000倍住院日額，
保障直至保險年齡
85歲屆滿時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以40歲女性，繳費20年，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為例，年繳應繳保險費為14,84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住院保障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1)	「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2,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2 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2)	「住院日額」×5倍	10,000元
門診保障	3 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2)	「住院日額」×1倍	2,000元
手術補助	4 特定手術 ^(註2) 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0.5倍	1,000元
	5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3) (於有效期間內以10次為限)	「住院日額」×10倍	20,000元
額外回饋	6 無理賠指定期間 ^(註4) 回饋保險金	「無理賠指定期間」內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前一保單年度內被保險人未曾因該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1)~(5)項保險金，台灣人壽給付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20%。	14,840×20%=2,968
	7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健康促進指定期間」 ^(註5) 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特定物理治療」 ^(註6) 證明者，台灣人壽按每次0.5%的比例，折減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 ※施作「特定物理治療」每日以1次為限，且同一「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最多提供12次	同一保單週年日 「健康促進指定期間」 施作「特定物理治療」 累計最高12次 14,840×0.5%×12=890
上述 1 ~ 5 項保險金給付上限為住院日額的2,000倍			上述 1 ~ 5 項保險金給付上限400萬元

- 註1：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365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30日為限。
- 註2：特定手術項目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保單條款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時，台灣人壽不負給付「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 註3：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或「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保險契約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 註4：「無理賠指定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一保單週年日止。如繳費期間為二十年，則指定期間為生效日起至第十九保單週年日。
- 註5：「健康促進指定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 註6：「特定物理治療」：係指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或物理治療所執行之下列業務：(一)操作治療。(二)運動治療。(三)冷、熱、光、電、水、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四)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物理治療所執行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特定物理治療

係指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或物理治療所執行之下列業務：

操作治療	運動治療	冷、熱、光、電、水、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	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物理治療所執行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保戶得自行洽詢登記合格之醫院、診所或物理治療所，或洽詢生生優動運動物理治療所(下稱生生優動)提供特定物理治療服務。

※生生優動係本公司合作廠商，詳細資訊請參考台灣人壽官網保戶服務專區。

※本保戶服務係由生生優動提供，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本公司與生生優動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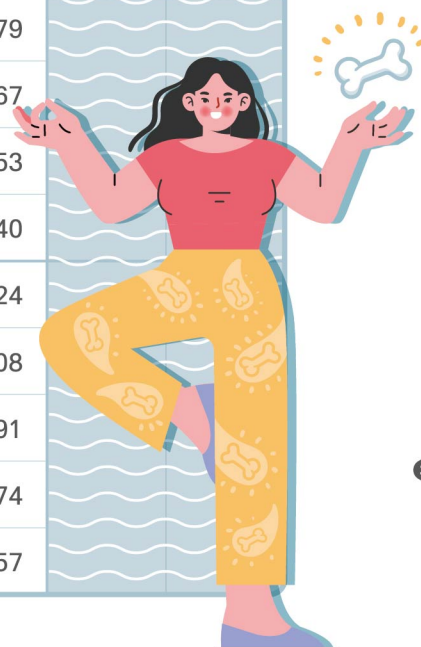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保戶服務專區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住院日額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18		1,201	1,076	697	605	41		1,458	1,270
19		1,212	1,091	707	613	42		1,464	1,271
20		1,223	1,106	716	622	43		1,470	1,272
21		1,234	1,116	725	630	44		1,476	1,273
22		1,245	1,126	734	638	45		1,482	1,274
23		1,256	1,136	742	646	46		1,488	1,275
24		1,267	1,146	750	654	47		1,494	1,276
25		1,278	1,155	758	662	48		1,500	1,277
26		1,289	1,164	766	670	49		1,505	1,278
27		1,299	1,173	775	678	50		1,510	1,279
28		1,309	1,182	784	685	51		1,513	1,281
29		1,319	1,191	793	692	52		1,516	1,283
30		1,329	1,200	801	699	53		1,519	1,285
31		1,340	1,208	810	705	54		1,522	1,287
32		1,351	1,216	819	710	55		1,525	1,289
33		1,363	1,223	828	714	56		1,521	1,287
34		1,376	1,230	837	718	57		1,513	1,279
35		1,391	1,237	846	722	58		1,501	1,267
36		1,406	1,244	854	726	59		1,487	1,253
37		1,420	1,251	862	730	60		1,472	1,240
38		1,432	1,257	870	734	61		1,459	1,224
39		1,443	1,263	877	738	62		1,446	1,208
40		1,452	1,268	883	742	63		1,433	1,191
						64		1,420	1,174
						65		1,407	1,157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65歲	18足歲~55歲
投保金額	新臺幣500元~新臺幣3,000元(以百元為單位)	
繳別	限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7%、最低27.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4.10》

Control No：OP-2410-2610-0729